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7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愷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蔡愷倫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鄭金益達成調解，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政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763號

被 告 蔡愷倫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愷倫與鄭金益為同事，渠等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0時許，
在臺中市○○區鎮○街0號工地，因工作上細故發生爭執，
蔡愷倫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及推倒鄭金益，致鄭金
益跌坐在地，因而受有左肩、右大拇指、右食指挫傷，傷口
疼痛、腫脹、瘀青等傷害。嗣經鄭金益報警處理，因而查悉
上情。

二、案經鄭金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蔡愷倫經傳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金益、證人蔡興泉於警詢中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忠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被
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至告訴及
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圓鋤作勢攻擊，並對告
訴人恫嚇稱「你報警啊？你報警我就跟你沒完沒了！我是在地
人啦，我現在馬上找人過來，我是被關過的啦」等語，告訴
人因而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經
查，被告於警詢中堅決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我只有拿

01 圓鋤作勢要嚇他而已，並沒有說要對他如何等語。告訴人雖
02 於警詢中指稱：蔡愷倫拿圓鋤作勢要打我，並對我說「你報
03 警啊？你報警我就跟你沒完沒了！我是在地人啦，我現在馬上
04 找人過來，我是被關過的啦」等語，惟此情業據被告否認如
05 前，佐以證人蔡興泉於警詢中證稱：我只知道鄭金益是被推
06 倒的，蔡愷倫沒有直接攻擊他，我阻止跟調解完就繼續工
07 作，不清楚他們說了甚麼等語，是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
08 外，尚乏其他積極證據足佐其說，尚難以恐嚇罪責相繩於被
09 告。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時間、空間密
10 接之實質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1 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6 檢 察 官 張依琪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9 書 記 官 陳玟君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